

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晋市城执函〔2022〕61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 的通知

各执法大队，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1日

(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、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, 可根据情节, 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2	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, 或者未经批准贴挂、设置宣传品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项, 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3	在临街阳台和窗外, 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项, 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4	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, 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, 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5	栽培、整修树木花草, 未及时清理枝叶、渣土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四项, 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6	造成自来水、污水、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、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五项,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7	各种经营性摊点,不及时清理垃圾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六项,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8	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,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倾倒垃圾、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、粪便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,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9	未经批准,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,可根据情节,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。
10	未经批准,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,可根据情节,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。
11	运输流浆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苫盖,造成泄漏、抛撒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,可根据情节,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。

12	临街施工不设护栏、不作遮挡，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，可根据情节，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13	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，可根据情节，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14	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。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，可根据情节，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15	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处罚	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立即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；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备注	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，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。		